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市场经济必然是信用经济吗[Does market economy must be credit econom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闵榕
Publisher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社会科学学术基金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3 07:26:5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73

李闽榕：市场经济必然是信用经济吗

李闽榕

【内容提要】导致社会信用失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从市场经济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来寻找。中国人自古不讲信用的看法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马克思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资本对利益的追逐必然要导致市场的信用失范，从而揭示了市场经济与信用缺失问题之间的必然联系。人的市场行为的基本动机是谋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诚信和失信都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人在市场重复博弈过程中谋求物质利益的行为选择，只要有市场就会发生失信现象，这是古今中外任何市场都无法避免的。市场经济产生着失信的因素，但它并不必然导致社会信用的普遍和严重失范。在完善市场经济假设基础上形成的西方信用经济理论，其理论上的误区是显而易见的，以此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出现实践上的误导。

【摘要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关键词】社会信用 / 市场经济 / 信用缺失

【正文】

一、中国人为什么不讲诚信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长期被计划经济体制禁锢的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地解放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信用缺失的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面对社会信用严重失范的现状，人们不仅会问，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中国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信用失范？理论界和学术界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导致社会信用严重失范的根本原因在我们自身，是我们缺少社会信用的基础和环境所导致的。有的人认为，当前的社会信用严重失范，是中国人自古不讲信用造成的（注：高西庆.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法治社会 [n] 财经时报，2004-08-09.）；有些人认为，中国的诚信虽然有数千年历史，但它是在小农经济和专制政治土壤里产生的，是一种封建的、低级的道德观念，与西方以契约文化为基础的现代信用有着根本的不同，这是导致当前社会信用严重失范的根本原因；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人自古以来是讲信用的，是“大跃进”以后日趋泛滥，到“文化大革命”达到登峰造极的“左”的思潮，破坏了中国人讲诚信的传统美德；再有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既是信用经济，也是法制经济，信用要有法制来保证，中国在搞市场经济之后出现社会信用失范，根本原因是法制不健全。对以上种种说法，笔者不敢苟同。

首先，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历史传统，中国人自古不讲信用的看法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中华民族是个诚实守信的民族，有着数千年讲诚信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我们的祖国自古以来就有文明之国、礼仪之邦的美称。早在先秦时期，诚信就成为道德伦理的重要规范和伦理文化的重要范畴。孔子将“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他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民无信不立”（注：参见：《论语·颜渊》）。孟子将“诚”和“信”作为顺应天道与人道的基本法则，他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信者，道之魂也”（注：参见：《孟子·离娄上》）。荀子则把“诚”从做人之道扩展为治世之道，指出“诚乃政事之本”（注：参见：《荀子·不苟》）。汉代以后，人们对“诚信”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完善和系统化，不仅认为诚信是安身立命之本、治世之道，而且还认为诚信是待人之态、安民之策，特别是宋以后一些唯物主义思想家，试图赋予“诚”以唯物主义的解释，如宋代朴素唯物主义者叶适就把“诚”解释为“诚然”，即客观存在的事实或规律，从而使诚信成为中国古代哲学的最高理论范畴，成为古人恪守的最高道德境界。从商鞅“立木为信”，到“信陵君窃符救赵”；从“季布一诺千金”，到“刘邦约法三章”；从“吕布无信被诛”，到“张辽因有信受赏”，无数名人志士留下了一曲曲流传千古的美谈，成为后人仿效的楷模。古人在将诚信作为待人之态、立命之本、安民之策、治世之道的同时，还深深意识到诚信是经商之法、谋利之道。墨子说：“与人谋事，先人得之；与人举事，先人成之”（注：参见：《墨子·尚同下》），“利人者，人亦从而利之。”（注：参见：《墨子·兼爱中》）管子说：“非诚贾不得食于贾。”（注：参见：《管子·乘马》）荀子说：“商贾敦悫无诈，则商旅安，货财通，而国求给矣。”（注：参见：《荀子·王霸篇第十一》）庄子说：“无行则不信，不信则不任，不任则不利”（注：参见：《庄子·盗跖》）。这些认识比英国亚当·斯密提出有自利行为的“经济人”假设要早2000多年。正是基于对诚信与利益关系的这种深刻认识，明清时代的徽商，以“忠诚立质”，以“信义服人”，称雄商贾，事业日兴；清初出现在山西的中国首家私营钱庄“日升昌”，依靠票号的信用，不仅让“朝廷环顾各商，惟票商一业忠实可恃”，于是军饷丁粮，胥归汇兑，而且令“洋行售货，首推票商银券最足取信。分庄遍于通国，名誉著于全球。”（注：[清]李宏龄《山西票商成败记》序）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人讲信用的历史比西方国家早得多，诚信浓缩了五千年民族的精华，整个中华民族史就是一部讲诚信的文明史；诚信是中华民族的深层道德意识和传统道德中最重要规范，已内化为中华民族的一种精神特质，是传承现代文明的基石，其教化功能、调节功能和导向功能已经并且仍将绵延千年而不衰。

其次，中国的诚信不是封建的、低级的道德观念，它与西方信用互有短长。我国长期以来形成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得到升华的诚信及其信用体系，已经远远不是那种以家庭、血缘、共同利益群体为纽带，以狭义道德观为基础的封建信用体系。它虽然在契约强制性方面没有西方信用体系那样健全和可度量化，但它在非契约强制性方面明显优于西方信用体系。诚信和信用在本质上是相

一致的，都是对人们社会行为的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但是诚信的内容更为宽泛，因为守诺、践约、无欺和以诚信任用、信任使用的信用，明显地被包含于诚实、守信用的诚信之中。信用不能与诚信相分离，诚信包括子信用，是现代信用体系的基础，离开诚信，现代信用的所有契约都将成为一张废纸。所以，那种将诚信与信用分离开来，把我国的诚信看成在小农经济和专制政治土壤里产生的封建、低级的道德观念，与西方以契约文化为基础的现代信用是根本不相同的，必须打破以家庭、血缘、共同利益群体为纽带、以狭义道德观为基础的信用体系，建立起社会化、制度化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公信力的信用体系

（注：陈淮.我们需要一场信用革命 [n] 经济参考报，2004-02-04.）的观点，是一种带有偏见的观点。

再次，在 大跃进 至 文革 期间，左 的思潮虽然导致了 浮夸风 等问题，但对人与人之间的经济诚信关系影响不大。上世纪 50 年代后期直至 文化大革命 结束这一时期，的确因极 左 思潮的泛滥而出现浮夸风和不讲事实、无限上纲的邪恶之风，但是这些破坏主要集中在违反客观规律和政治领域的阶级斗争方面，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道德风尚，特别是对人与人之间的经济诚信关系影响不是很大，坑蒙拐骗、恶意赖帐之类的现象比较少见，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民族的优秀品德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不少地方可以说是民风纯朴、路不拾遗、童叟无欺。这些都是历史的事实，那种认为是 大跃进 以后日趋泛滥到 文化大革命 达到登峰造极的 左 的思潮，破坏了中国人讲诚信的传统美德，才导致了搞市场经济之后的社会信用失范的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此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需要法制来保证，但法制不健全不是导致社会信用失范的决定性因素。信用需要有法制做保障。但是，法制的保障作用是外部因素，不是决定社会信用的根本内因，那种认为是中国的法制不健全，造成了搞市场经济之后的社会信用失范的观点虽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正确。与长期搞市场经济的西方国家相比，中国的法律体系的确不完善，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配套的法律很不健全。但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相继通过了大大小小的 1000 多种立法，绝大多数西方社会已有的法律框架我国均已具备，大部分法律已经制订，可以说法制不健全的问题已经有了显著改善，按理说不讲信用的问题也应该明显减少，至少是应该有所减少，但事实却是社会信用失范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这表明法制不健全并不是导致当前社会信用严重失范的根本原因。

二、市场经济与信用缺失的内在关系

学术界、理论界都认为，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按理说搞了市场经济以后，市场主体的信用应该越来越好。可是，我们搞市场经济已经十多年（若以实行改革开放算起应有 25 年了），为什么社会信用失范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了呢？既然我国并不具有导致社会信用严重失范的历史人文因素，那么，是否应该从市场经济内部来找一找原因呢？

我们先来看一看马克思是怎么认识市场经济中的信用问题的： 银行家的业务 可以分成两部分 1.从那些不能直接运用资本的人那里收集资本，把它分配给或转移给能够运用它的人。2.从顾客的收入接受存款，并在顾客需要把它用于消费的时候，如数付给他们。前者是资本的流通，后者是货币的流通。

前者一方面集中资本，另一方面分配资本；后者是为周围地方需要而调节流通。（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55.390.451.） 这个运动 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 一般地就是贷和借的运动。（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55.390.451.） 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流通（不管是金属货币和国家货币）为基础，而是以汇票为基础。（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55.390.451.）马克思的这些论述，阐明了信用制度在市场经济中按照流通规律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形式和作用，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凡是经济发展快的地方，对货币资本的需求也必然大，而如何去汇聚能够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巨额货币，仅靠本地的产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是远远不行的，他们没有如此雄厚的财力。而信用制度则可以通过银行将当地和其它地方闲置的、分散的或不甚急需的社会资本收集起来，转移和分配给急需货币资金的经济活跃地区。货币资本的聚积必然导致生产资料、自然资源和商品的积聚，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这一意义上说，信用制度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的，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然而，正是在这个市场经济中，

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20-121.）马克思在此揭示了市场经济的阴暗一角，这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仅人们生产的劳动产品可以当做商品出卖，就连人的良心、名誉等非劳动产品甚至是非物体的东西也可以当做商品被交换、被出卖。人一旦连自身的良心、名誉都可以出卖，还有什么信用和道德可言？ 另一方面，这种狂热也表现在生产要素的掺假上。这种掺假是使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相比相对降低的一种主要手段，因而也是使利润率提高的一种主要手段；这里还要加上这些生产要素以高于它们在产品中再现的价值出售这种情况，这是欺骗行为的重要因素。（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99.）马克思在这里进一步揭示出假冒伪劣产品是资本的必然选择：由于掺假可以提高利润率，就使掺假成为资本家必然采取的一种主要手段。从这一意义上说，市场经济的逐利性是导致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重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在原始资本积累阶段更是如此。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用《评论家季刊》的话一针见血地指出： 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百分之十的利润，它就保证被到处使用；有百分之二十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百分之一百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9.）这就从本质上揭示了资本是只要利润、不要信用的。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资本对利益的追逐必然要导致市场的信用失范，从而也揭

示了市场经济与信用缺失问题之间的必然联系。

现在有一些崇尚西方经济学的专家学者对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抱有成见，拒不承认马克思对资本与信用关系问题的论断。那么，我们再看一看西方经济学家是怎么说的。美国经济学家阿克罗夫将导致市场失灵的造假经济现象称之为“坏车市场模型”，他认为，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形成了

“坏车市场模型”，导致市场失灵。一些厂家为了扩大销售和更多的谋利，用次品“坏车”冒充好车进入市场低价销售。由于消费者对市场好车、坏车情况信息不了解，消费者的价格预期会导致好车卖不掉，从而干扰了市场进入和退出规则的实施，破坏了公平竞争原则，整个市场秩序陷入混乱，扭曲了市场正常的机制。受“坏车市场模型”的影响，生产“好车”的厂家只好跟着采取降低质量的办法来降低成本，也生产坏车，从而导致整个市场出现了劣质商品淘汰优质商品、坏车挤垮好车、“劣币驱逐良币”的劣胜优汰局面。（注：李迎丰《从我国信用存在的问题及危害谈如何重建信用》[eb/ol] 人民网，2004-9-16.）制度经济学家威廉姆森认为，由于利己主义动机，商人在交易时会表现出机会主义倾向，总是想通过投机取巧获取私利，如故意不履行合约中规定的义务，曲解合约条款，以不对等信息欺骗对方等等。这样一来，为了尽量使自己不吃亏，在交易时就得讨价还价，调查对方的信用，想方设法确保合约的履行。于是，商业谈判、征信、订立合约等活动的复杂程度越高，交易成本就越高。当交易成本过高时，就不值得交易了，于是一个潜在的“帕累托改善”就不能实现了。（注：过文俊，诚信危机的根源与信用体系的再造[j].商业文化，2004，（1）。）可见，人的市场行为的基本动机是谋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诚信和失信都是作为市场主体的人在市场重复博弈过程中谋求物质利益的行为选择，只要有市场就会发生失信现象，这是古今中外任何市场都无法避免的。

市场经济产生着失信的因素，但它并不必然导致社会信用的普遍和严重失范。我们在前面论证了市场经济的逐利性会对市场主体产生着违约失信的特殊诱惑，诱使他们将违约的意念转化为失信的实际行为，但这并不能说明这一切都是搞市场经济的错。虽然有市场就会有失信问题的发生，古今中外皆是如此，但在市场交易之初和出现失信问题的时候，它都要求市场主体必须要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会在失信问题产生之后，由多数守信者通过市场管理机构建立一种迫使失信者恪守信用的制度，以抑制失信对市场交换和市场经济发展的损害。也就是说，市场的博弈过程是一个不断产生失信行为和不断抑制、排斥失信行为的过程，否则，不断发生的失信行为早就将市场搅成了一锅粥，市场经济也不会延续和发展到今天了。可以这样说，市场经济制度作为一种人类社会有效的经济制度，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并发展至今，关键就在于它能够在发生失信问题之后不断去抑制和排斥失信行为。从这一意义上讲，有市场就有失信行为的存在，但市场经济并不必然导致失信行为的泛滥。因此，那种认为当前的社会信用严重失范都是搞市场经济惹的祸，从而给市场经济戴上导致信用失范和道德沦丧的“万恶之源”罪名，将之从根本上予以否定的观点，也是不客观的，当然也是错误的。

如同信用失范不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一样，信用经济也不是市场经济与生俱有的必然属性。现在有很多专家学者在谈论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时，都将信用经济作为市场经济本质特征之一，认为市场的交换必须以信用作为守约条件，构成互相信任的经济关系，每个人既有要求信用的权利，同时又有履行信用的义务，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没有市场；随着交换关系的复杂化，整个社会就逐步构建起彼此相连、互为制约的信用关系链条以及保证这一链条顺利运转的信用制度，没有信用制度就没有错综复杂的市场交换关系和正常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所以，信用是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调节器，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它们

与市场经济与生俱来，同根而生，浑然天成。（注：邹建平.诚信：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j].中国证券期货，2004，（8））他们经常引用的一个典型例子是：英国在历史上曾把罪犯流放到澳大利亚，而罪犯是委托商船运送到澳大利亚的。开始时，政府是按照上船离岸的罪犯人数一次性发放给船主运费的。但是，船主为了节省费用，谋取更多的利润，在船离岸不久就惨无人道地把大部分罪犯扔到大海里去了，回来后则报告说罪犯病死或逃亡了。英国政府发现这一问题后，并不是简单地惩罚船主，而是改变了发放运费的办法，按照到达澳大利亚流放地点的罪犯人数结算运费。结果，船主千方百计地照料好罪犯，惟恐罪犯生病和逃跑。（注：邹东涛.法制建设与市场信用[n].中国经济时报，2004-07-06.）经济学家们以这个例子来证明市场经济能够通过制度和机制从根本上排除失信行为。经济学家茅于軾也从经济学的角度讲过市场经济具有自我纠正失信行为、让市场主体恪守信用的观点，他说：当市场流行欺诈行为时，诚信便成为最稀缺的资源。根据经济学一般规律，越是稀缺的东西越值钱，所以讲究商业信誉的商号此时反而能赚更多的钱。因为消费者害怕上当受骗，宁可价钱高一点，也要找信用可靠的商号打交道。（注：邹建平.诚信：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j].中国证券期货，2004，（8））总之，崇尚西方经济学的专家学者们总是千方百计地要将信用经济论证为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笔者在前面已经论证了失信与守信是贯穿于市场经济发展全过程的一对矛盾，并阐明了市场经济虽然产生着违约失信的特殊诱惑，但不能因此认为市场经济必然导致失信行为的泛滥。与此同理，市场经济虽然也产生着惩罚失信的内在要求和制度，但它也不必然导致信用经济的形成，而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不可能形成完全的信用经济。所以，正如同我们不能将信用失范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一样，也不能将信用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在英国运送罪犯的例子中，政府虽然将事前付钱改为事后付钱，但船主仍然能够通过超载、降低生活标准等办法将运送罪犯的费用降到最低，只要到达目的地他们不死不残就行。在“诚信因失信而更赚钱”的论点中，诚信更赚钱的前提是成为最稀缺的资源，如何成为最稀缺的资源？我们的经济学家给出的条件是“市场流行欺诈行为”。如果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商家的信用要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建立，怎能不令人感到费解、叹息和摇头呢？市场经济如果要将这样的信用经济作为自己的本质属性，恐怕连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们也不会赞同。

三、理论的误导

贯穿于市场经济中的失信与守信的矛盾运动，一方面表明了信用经济不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另一方面揭示了信用经济的实质是需要信用，也即需要通过信用制度去不断地排除失信行为、解决失信问题，而不是必然会导致信用。如果从需要信用的角度讲，可以说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如果从自然形成的角度讲，市场经济不是信用经济。而西方主流经济学将信用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之一，恰恰在于认为市场经济与生俱来就是讲信用的。之所以形成这种认识，根本原因在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信用经济理论是以完善市场经济的假设为基础的。这个完善的市场经济有两个基本标志：一个是在整个市场是完全按照价值规律和交换规则自由、公开、平等、充分竞争的，并形成了灵敏的市场调节机制，不存在任何外部因素特别是政府权力的干预；另一个是每一个市场经济主体都是理性经济人，也即是一个在追求自己的利益时又不得不考虑他人私利和公共利益的有道德、守信用的人。然而，完善的市场经济只是一种理想化的市场经济，在现实当中并不存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发展到现在已经几百年了，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可以说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最高水平的标志，但它仍然是不完善的，离开它所依托的美元世界货币霸主地位对世界金融的透支，离开它所依靠的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对第三世界资源的巧取豪夺，它的市场经济发展是很难自由的。同时，在市场交换中有些时候交易双方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或者是形式上的平等、事实上的不平等。例如在工人与雇主的劳动力交换中，雇主处于较强的一方，不仅合同中对工人提出惩罚的条款明显多一些，而且在合同的实施中雇主也经常出现违反合同的现象，如延长劳动时间、拖欠工资等等，要在雇主与工人之间完全实现自由、公开、平等、充分竞争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否则雇主也就没有剩余价值可占有。从信用经济的角度看，美国的市场经济即使现代到现在水平，像安然、安达信等大公司以及本来应是在世界上最讲信用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假帐问题接连不断，震惊了整个世界。说透了，西方经济学是按照理想化的目标和模式来解读市场经济的，采取的是一种遇到什么问题再想办法解决问题的即时性发展方式，这种方式充分体现了市场经济滞后性的特征。在完善市场经济假设基础上形成的西方信用经济理论，其理论上的误区是显而易见的，以此来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出现实践上的误导，这种误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给人们造成了只要搞市场经济就会自然而然地成为信用经济的错觉，从而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十分需要加强信用建设的关键时期放松甚至放弃了信用建设。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崇尚西方经济学的专家学者们一直宣传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讲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的最大优点和优势，不守信用在市场经济中是无法生存的，只要搞市场经济，人人都会成为理性的经济人，市场中也自然而然地没有了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和尔虞我诈。而现实情况是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计划体制作用渐失，市场体系和机制正在建立之中，正是资本不择手段牟取暴利的最好时机，也是失信行为极易发生和泛滥的时期，但由于人们被信用经济是市场经济本质属性的理论所误导，忽视了诚信建设特别是信用制度的建设，这不能不说是导致现阶段我国社会信用严重失范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是在人们思想上形成了市场经济“无形的手”会自动纠正失信行为的认识误区，使人们忽视了道德规范和政府“有形的手”在信用建设中的作用。西方经济学认为市场经济这只“无形的手”会自动地将市场主体对私利的追求引导到能够为公共利益作出最大贡献的途径上去，我国经济学界许多崇尚西方经济学的专家学者也一直在宣传只要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这只“无形的手”会自动调节和规范市场主体损害他人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并认为我国长期形成的诚信是封建的、低层次的、落后的，社会主义的诚信扼制了市场主体的追逐利益最大化的欲望，与市场经济发展是格格不入的，他们只强调契约制度的建设，使人们忽视了道德规范和政府“有形的手”在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实际上市场中恶意失信行为的治理和防范，需要市场、道德、政府“三手齐下”，只靠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是不行的，结果只能使“无形的手”失灵和无用。

三是在将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产权等信用建设的非关键性因素的过程中，导致了信用制度、诚信观念等关键性、基础性建设的松懈。面对当前社会信用的严重失范，一些崇尚西方经济学的专家学者在分析研究原因时，将这一切都归咎于企业产权不明晰、责任不明确，他们认为“信用是以社会利益的多元化、社会财富归属的多层次为前提的。经济社会中的所有失信行为，本质上都是在侵犯他人、他属的财富权益。”（注：陈淮《我们需要一场信用革命》[n]《经济参考报》，2004-02-04.）并进而认为“我国不少企业不讲信用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的产权不清楚，没有明确的所有者。在国有产权制度下，决策者的利益与他所做决策的企业信誉之间没有长远的关系。决策者作的任何一个决策，其未来的后果都不承担责任，也无大的收益，没有更多的剩余索取权，或无法预期自己能否分享企业未来的收益（因常调动），那么他肯定只追求或更注重追求眼前利益，不会很注重企业诚信。”（注：李迎丰《从我国信用存在的问题及危害谈如何重建信用》[eb/ol]《人民网》，2004-9-16.）他们由此得出结论，产权是信用的基础，产权（包括个人财产权）是建立我国信用体系的最基础性制度，当前的关键是要确立财富归属权不可侵犯的根本制度。其实，产权的明晰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导致和形成信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产权够明晰了吧，安然、安达信等欺骗公众的大案要案不也照样是接连不断吗？不错，西方发达国家的失信问题比我们现在少得多，但那绝不是产权明晰的结果，说透了绝不是私有化的结果，因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搞市场经济之初产权就一直是明晰的，他们的失信问题较少，那是搞数百年信用制度建设的结果，否则他们照样也会失信行为泛滥、社会信用严重失范。所以，那种只要将产权明晰到每一个人身上，让大家都知道哪一个我的、哪一个不是我的，大家就都会讲诚信、守信用，整个社会就会成为一个到处都是谦谦君子的认识，是极端幼稚可笑的。现在的问题恰恰是有人明明知道别人的、公共的东西不属于自己，偏偏要不择手段地去占为己有——这才是解决社会信用失范问题的关键所在，如果我们只去解决产权明晰问题，岂不是舍近求远、回避关键吗？我们当前所面临的社会失信问题不正是这些年来忽视和放松信用制度、诚信观念等关键性、基础性建设的结果吗？

【原文出处】经济学家

【原刊地名】 成都

【原刊期号】 200505

【原刊页号】 91~ 97

【作者简介】 李闽榕，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 福州 350003）

来源：<http://www.nova.cn/Browse/ShowDoc.aspx?Code=3-1&Id=2006060109241844331>

/